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史孟元
被　　告　丁芊卉
　　丁芷弘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以其對被告丁芊卉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9,259元，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被告間贈與購屋頭期款1,200,000元之處分行為，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,000元；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丁芷弘返還被告丁芊卉1,200,000元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,000元。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9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